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1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经费等基础保障；建立目标责任制，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进一步规范约束公职人员参与民间投融资活动。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将防控行业风险作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管。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3	推进行业信息共享，加快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地方监测预警体系。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处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牵头）
4	加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各类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监局、湖南证监局、湖南保监局、省外汇管理局
5	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做好举报者个人信息保密及人身安全保护等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处非办
6	针对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P2P 网络借贷、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等非法集资案件高发频发行业领域，加强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问题线索，积极稳妥处置。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7	加快案件侦办处置；依法开展涉案资产查封追缴及资金账户冻结工作，全力追缴资产；稳妥做好清理清退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监局、湖南证监局、湖南保监局等

8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基本原则，依法稳妥处置跨区域案件。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处非办、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维稳办、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监局等
9	坚持分类处置，及时消化存量风险，严格控制增强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非法集资案件高发频发势头。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处非办、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维稳办、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监局等
10	落实维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积极导入法治轨道。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信访局、省维稳办、省公安厅、省处非办
11	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本行业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委宣传部，省处非办
12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处非工作领导小组
13	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工商局、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处非办
14	建立完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诉讼涉案财物保管移送、审前返还、先行处置、违法所得追缴、执行等制度。	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等

15	研究各级政府与司法机关在案件查处和善后处置阶段的职责划分，完善非法集资案件处置依据。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处非办等
16	研究规范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等民间投融资机构的政策措施，及时出台与商事制度改革相配套的有关政策。	省工商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监局、湖南证监局、湖南保监局、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处非办等
17	建立健全跨区域案件执法争议处理机制，完善不同区域间跨执法部门、司法部门查处工作的衔接配合程序。	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等
18	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信息共享、风险排查、事件处置、协调办案、责任追究、激励约束等制度，修订完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	省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牵头）
19	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动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监局、湖南证监局、湖南保监局等
20	建立民间借贷利率日常信息监测机制，引导民间借贷利率合理化。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
21	推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建立完善全省统一、公开、透明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省发改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等